

# 苏州大学凤凰传媒学院

苏大传媒[2015]28号

---

##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凤凰传媒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位老师：

《苏州大学凤凰传媒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经学院2015年6月29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特此通知。

凤凰传媒学院

2015年7月6日

# 苏州大学凤凰传媒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工作布置，为做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有关工作，学院秉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领导、系主任、专家教授代表及相关人员组成。

## 二、工作程序

（一）每年9月初动员公告。学院于9月中旬对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动员宣讲，公布推荐名额和推免生遴选条件及办法等。

（二）9月中旬，学生申请。学生向学院提交申请表及相应证明材料。

（三）9月中旬，学院初选——学院对学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综合考核——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综合面试；上报公示，将遴选结果报学校教务部，同时在学院内进行公示。

## 三、申请条件

（一）符合学校推免条件规定，遵纪守法，品行优良，学风端正，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二）具有学术研究的兴趣和潜力，学习刻苦、勤奋，成绩优秀，已取得毕业要求总学分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学分，课程平

均学分绩点（GPA）在本专业名列前茅，学分绩点（GPA）平均 3.5 以上（含 3.5），记录等级的课程达 C 及以上等级，且申请时必修课程无“弃考”。

（三）外语水平优秀，外语课程考试成绩 75 分以上或通过全国英语水平考试六级。

#### **四、综合考核评分细则**

学院另行组建综合考核面试专家组，负责考察申请人的本科学习基础，以及是否具有进入硕士学习的素养、潜能等综合能力。

##### **（一）分值分配（共 170 分）**

- 1、综合英语能力：50 分；
- 2、沟通表达与逻辑思维能力：60 分；
- 3、专业素养、科研与创新能力：60 分。

##### **（二）等级标准**

###### **1、第一等级（150—170 分）**

- ①综合英语能力强，口语交流顺畅；
- ②语言表达流畅，逻辑思维清晰，沟通能力强；
- ③专业素养好，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创新能力强。

###### **2、第二等级（130—149 分）**

- ①综合英语能力较强，能够进行较好交流；
- ②语言表达较流畅，逻辑思维较清晰，沟通能力较好；
- ③专业素养较好，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创新能力较强。

###### **3、第三等级（110—129 分）**

- ①综合英语能力一般，尚能进行简单交流；
- ②语言表达尚流畅，逻辑条理尚清晰，沟通能力一般；
- ③专业素养、科研与创新能力尚可。

### **（三）实践及科研能力加分办法（总分 30 分）**

**实践及科研能力单独考核计分**，以下成果及科研能力加分封顶为 30 分。

**1、发表第一作者论文：**苏大人文社科院颁布的一类核心刊物计为 20 分/篇；二类核心刊物计为 10 分/篇；三类核心刊物计为 5 分/篇；公开出版的省级刊物 3 分/篇。

**2、获奖：**获得全国性大学生竞赛或科研类奖项，一等奖（前三名）计为 10 分/项，二等奖（前三名）计为 8 分/项，三等奖（第一名）计为 5 分/项，入围奖（优秀奖）（第一名）计为 2 分/项；获得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前三名）计为 8 分/项，二等奖（前二名）计为 5 分/项，三等奖（第一名）计为 2 分/项，入围奖（优秀奖）（第一名）计为 1 分/项；市厅级、校级奖项一等奖（第一名）计为 1 分/项。同一作品以最高奖项计算。

**3、主持、承担科研项目：**参加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前三名）计为 5 分/项；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前二名）计为 3 分/项；“蓂政学者”项目计为 5 分/项。所有项目均需通过结题验收或中期检查优秀。

**4、媒介实务：**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中央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刊播新闻、设计、音视频制

作作品（排名前三名）计为 2 分/篇；省级媒体刊播新闻作品（排名前二名）计为 0.5 分/篇；微信个人自建公众号运营注册人或官方微信公众号负责人：粉丝数 10 万（含 10 万）人以上计为 10 分/号，5 万（含 5 万）人以上计为 5 分/号，不满 5 万人，按每满 1 万（含 1 万）人/号计 1 分算。

**5、参与国际交流：**获国家资助参加出国（境）学术交流或课程研修项目一个月及以上者加 8 分，获省级资助参加出国（境）学术交流或课程研修项目一个月及以上者加 5 分，自费参加出国（境）学术交流或课程研修项目一个月及以上者加 3 分。

**6、凡为学院工作作出重大贡献者，根据具体实际酌情加分。**

## **五、其他**

- 1、最终各阶段时间节点，按学校通知发文为准。
- 2、本条例同时适用校外申请者。
- 3、本条例解释权归苏州大学凤凰传媒学院。

凤凰传媒学院

2015 年 6 月 29 日

---

凤凰传媒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6 日印制